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銷售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3,371元(約22,524,308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銷售股權相當於賣方實益擁有瑞林及盛和各自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朗榮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銷售股權，相當於賣方實益擁有瑞林及盛和各自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權益。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19,803,371元 (約22,524,308港元)包括：(a) 就瑞林銷售股權應付之人民幣17,542,509元 (約19,952,809港元)；及(b) 就盛和銷售股權應付之人民幣2,260,862元 (約2,571,499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19,803,371元 (約22,524,308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第180日

利息： 無

擔保： 股份質押

買方可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給予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任何或部份承兌票據。於到期日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一筆過支付。

作為買方妥善履行出售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文樹先生已於出售協議簽訂日期，向本公司簽立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

根據股份質押，倘買方未能履行出售協議及／或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本公司可行使買方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享有其全部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出售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其所得款項將用於或作為解除買方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出售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應付款項之責任。

董事認為，買方於完成後將持有銷售股權，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將不低於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因此，董事相信鑑於已設置保障機制，故有關擔保是足夠的。倘上述擔保未足以支付承兌票據項下之全部應收款項，本公司將根據出售協議及承兌票據直接向買方尋求付款或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出售公司各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19,803,371元（約22,524,308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仍為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出售協議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申；及
- (b) 經已遵守所有必需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而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在無條件之情況下（或在訂約方可合理接受之其他條件之規限下）取得中國之所有必需監管授權、政府及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有權獲取任何優先權之人士）及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賣方或買方均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廢除出售協議，而出售協議之條文由該日起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出售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無損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擁有之權利）。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出售及購買瑞林銷售股權及盛和銷售股權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同時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貿易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51%權益。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a) 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集團收購出售公司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摘錄自出售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b)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77	8,895	8,308
除稅前(虧損)	(35)	(6,088)	(834)
除稅後(虧損)	(91)	(6,170)	(834)
資產淨值	44,418	44,165	50,204
資產總值	80,404	80,411	81,352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經考慮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 (i) 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終止出售公司之業務，並將有助本集團避免承擔出售公司於不明朗營商環境下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虧損； (ii) 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餘下業務； (iii) 出售事項亦提供額外現金及讓本集團可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投資商機；及 (iv) 毋須就出售公司進一步注資。董事會因此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出售出售公司之良好機會。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於完成後，由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2,524,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有關收益或虧損 (視情況而定) 將僅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處理。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 (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物色到合適商機時作進一步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及購買銷售股權
「完成日期」	指	緊接完成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出售銷售股權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瑞林及盛和之統稱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本人及(倘若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803,371元(約22,524,308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朗榮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林」	指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51%權益
「瑞林銷售股權」	指	賣方實益擁有瑞林註冊及繳足資本之51%權益
「銷售股權」	指	瑞林銷售股權及盛和銷售股權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和」	指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51%權益

「盛和銷售股權」	指	賣方實益擁有盛和註冊及繳足資本之51%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